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1743875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及法律援助对外窗口服务工作现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 C 座，房屋出租方为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该房屋租赁即将到期，考虑到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及法律援助对外窗口在本地已经服务多年，广大群众耳熟能详，为确保该部分集中办公及相关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为满足法律援助对外窗口服务方便群众办事等需求，避免另行选址造成办公及对外窗口服务工作中断，同时为节约财政资金，避免重新选址及装修改造带来的资金浪费。拟继续租用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 C 座作为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及法律援助对外窗口服务工作的办公用房。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故拟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 c 座三层 301

### 三、公示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联系人：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陈列馆路 537 号

联系电话：李云帆 010-80857300

####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通州区财政局 王剑魁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9 号

联系电话：010-61535860

####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曹毅满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0570398

###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任彦斌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法程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目前,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及法律援助对外窗口服务工作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C座,出租方: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即将到期,如另行选址会造成如下不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无法保证区司法局部分集中办公的连续性与稳定性.</li><li>2. 会造成因装修、搬迁等事宜产生的资金浪费.</li><li>3. 由于地址的变更会造成群众办事的不便.</li></ol> <p>综上所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人认为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任彦斌 日期 2020年8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荆扬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区司法局做为法律援助、调解、公证部门,在本地区已经多年,广大群众耳熟能详,此次原租赁到期,考虑到方便群众相关司法需求,避免因另选地址造成办公及对外窗口服务工作中断,同时避免因选新地址带来的装修改造资金浪费。根据上述理由,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故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既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荆扬	日期2020年8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区司法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通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公证、调解对外窗口服务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云宾馆C座,该房屋租赁即将到期,为确保区司法局上述对外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办事需求,避免另行选址造成服务工作中断。同时避免重新选址会造成装修等资金等问题,为政府节约了财政资金。</p> <p>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故建议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木桐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杨伟</p> <p>日期 2020年8月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